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173號

原告 惇安法律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盧偉銘

訴訟代理人 李昱霆律師

蔡嘉政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荷蘭商哈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間償還法律服務費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45,1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5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念慈